



市北高新
SHIBEI HI-TECH PARK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www.shibeiht.com

市北高新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交通方式：地铁一号线汶水路站换乘公交 04 路至市北高新园区总部经济园站。

会议主持：董事长 罗岚女士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5、审议《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
- 7、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大会进行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现场发放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供各位股东审阅。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市北高新园区成立30周年，面对愈发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彰显国企责任担当，主动承载“静安国际创新走廊”，扎实推进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建设以及园区数字化转型，做强做优园区数据智能产业，全力打造“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和“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市级示范区”，以五年再造一个“新市北”为远景目标，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1、全面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率先打造可信数字经济试验区

公司主要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是静安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的核心承载区。报告期内，园区全面启动“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目前正在搭建5大区块链创新应用平台以及重点应用场景、特色应用场景、探索应用场景等14个创新应用场景，努力将市北园区打造为上海区块链产业发展新高地。2022年8月在上海市数字化转型体验周开幕式上，市北高新园区被正式授牌“上海首批城市数字化转型市级示范区”。在建园三十周年之际，园区正式发布《静安区可信数字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2023-2025）》，提出建设“五大创新平台”和“十项标杆工程”，形成支持可信数据产业发展政策10条，推动一批制度创新成果、打造一批前沿应用场景、建设一批特色载体、培育一批领

航企业，显著提升静安区数据智能产业的创新能级、开放能级和辐射能级。

截至报告期末，园区已集聚 26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具有总部特征的央企、民企 100 余家，数据智能企业 600 余家；拥有包括国家级平台、实验室 4 家，市级创新功能平台 10 余个，高能级企业研发平台 20 余个。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园区数字化转型赋能实体经济的实践探索，创建可信数字经济试验区，提升数字化园区的运营能力。

2、精准引领产业招商，凸显数智园区产业集聚力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变化多端的国内外宏观形势，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扎实做好“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开发建设、科创引培、优化服务、打响品牌”六个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数智产业龙头企业的招引力度，全年累计引进上下游相关企业 420 余家，其中包括中国电气装备供应链科技、鲁班软件、千机科技、薄荷健康等一批优质数据智能产业企业，吸引数智产业上下游企业主动聚拢，从而激发大数据产业之都的内生动力。

报告期内，园区承办了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全球产业区块链峰会、静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启动仪式、以“数字经济引领新增长”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上海金融科技大会、以“数智赋能 焕新城市”为主题的 2022 上海 SODA 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等十余场高峰论坛和双创赛事，通过举办活动进一步搭建交流平台、扩大品牌影响、拓展招商渠道，形成“品牌赛事+系列活动+孵化落地+产业生态”的完整闭环和良性循环。与此同时，依托聚能湾国家级孵化器，截至报告期末，园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210 家、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66 家，以创新企业的培育打造更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3、深化产业投资赋能企业发展，强化投资项目全程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助力科创引培计划，着力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构筑“双创孵化+投资助力+专业服务增值+产业资源赋能”的服务优势。在产业投资赋能方面，公司以产业投资基金为杠杆，通过资本支持、产业赋能，实现产业与资金的有机融合，推动金融资本精准引导和服务实体产业。在助力科创引培方面，公司继续深化“精准投融资路演”、“IPO 系列之旅”两个品牌主题活动，全年成功举办 4 次线上的精准投融资对接会。在投后管理方面，公司常态化投后管理有序进行，重点突出“效益管理”和“风险管理”，聚焦“投资收

益”，以确保产业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构建“直投+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依托园区数据智能的特色产业优势和优质科创企业的集群优势，公司以直投模式投资园区企业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当好园区科创企业的“时间合伙人”。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产业基金的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认购了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充分利用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合力，为园区引入更多优质资本和高品质项目。

4、全面聚焦产业载体开发建设，进一步拓展园区智能化生态化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产业载体为主线，坚持以建设“建筑可以阅读、街区适合漫步、城市始终有温度”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为目标，着力实现产业、生活、生态与城市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公司通过采用“物联网+混合云+BIM+GIS+大数据”于一体的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交通、安全、综合环境以及园区建设智能化管理，对涉及 AQI/PM2.5（空气质量）、光照度、工地噪声、道路扬尘/积尘等方面的实时监控与监测，进一步夯实“上海市三星级绿色生态城区”、“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全力拉满项目施工的“进度条”，着力建设静安国际科创社区。目前该项目地标建筑的百米空中连廊顺利合拢，已初步签约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静安中环产业新地标形象初显。静安国际科创社区聚焦“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以智慧楼宇、智慧街区、智慧家居等一批创新应用模式，推动立体绿化、慢行体系、智能管网、海绵社区等项目形成一连串未来生活智能化场景，满足各类企业的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2022 年，市北·壹中心荣获年度“上海市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静安国际科创社区获得“2022 缪斯国际设计大奖”最高等级铂金奖。

5、加速推进走马塘区域转型，全面加快园区城市更新

报告期内，园区启动了存量地块整体转型升级和走马塘沿岸景观改造，完成整体规划环评、区域土壤检测，启动了产业定位、交通评价、河道景观提升设计等工作。走马塘区域转型以“合资入股、共同开发”模式为主，共同参与地块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与隧道股份旗下公司建元资管签署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

对走马塘区域内的产业载体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公司与百联集团合作开发的江场西路 570 号百汇云灏项目已交地并取得土地证、完成方案公示及方案征询、现场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

走马塘区域转型和园区存量地块城市更新将面向数智产业及生命健康产业等领域，将提供高层标准办公楼、独栋研发办公楼以及商业配套等各类载体空间，进一步汇聚智慧功能、引领产业升级。园区将通过“提容增效”等方式实现走马塘区域的更新改造，加快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进一步提高市北高新园区的产业集聚度和品牌显示度。

6、优化园区营商环境，营造办公生活舒适区

公司始终把“企业服务”和“助企赋能”放在产业服务的首要位置，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白领全天候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和完善服务网络。在提升政企服务方面，园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进全区首个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全市首个以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智慧税务社会共治点、大宁路派出所市北高新园区分部、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服务工作站、市北高新园区人力资源服务线下体验站等，帮助企业办理各项经营准备、引导参与各类行业交流、协助企业开拓业务，打造全过程参与的精细化企业服务机制，以更智慧、更便捷、更多样的服务网络满足园区企业需求。在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方面，公司全面推进园区各类配套项目的落地，园区将在已有的配套设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扩容，在租赁住房、养老设施、教育机构、人文地标、形象标识等方面加快建设步伐，为全面实现高度产城融合提档加速，着力打造“有温度”的活力园区。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p>6、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p> <p>7、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p> <p>10、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p> <p>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减免园区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5 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

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编号为临 2022-023《市北高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 7、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包括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

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位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三、2023 年及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为愿景，以“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创建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为战略发展目标，以“地产+投资”双轮驱动为运营模式，以五年再造一个“新市北”为远景目标，全面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打造可信数字经济试验区，增强数智经济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上海中环区域最硬核的数智经济增长极，力争成为上海国际数字之都的标杆性区域。

2、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起步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市北高新园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品牌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倍增、总部经济增能、重点产业增效、重大工程增速、服务效能增优，全力优化“总部+数智”产业集聚、优化综合生态、深化产城融合、打响功能区品牌，努力实现科创引领，将市北高新园区建成国内领先的“市北数智生态园”。

(1)、着力构建数智产业生态圈，凸显数智市北的显示度

公司将立足上海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以静安创建“国家区块链综合应用试点”和“可信数字经济试验区”为契机，大力发展可信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拓展“云数智链”产业内涵，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围绕服务于园区企业（经济数字化转型）和园区白领（生活数字化转型），建设多个基于区块链+隐私计算的可信数字服务场景。对静安国际科创社区的核心板块先行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并逐步向园区成熟项目延展，以此吸引更多数据资源平台企业、数据治理领军企业以及数据流通龙头企业落户市北高新园区，以名企、名品和名园，共同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

（2）、提高精准招引细分行业领军企业能力，凸显特色园区的产业带动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民企总部集聚区的品牌效应，持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速引进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强链、补链、造链”，以名企带动名园，持续提升园区产业高度。通过举行招商大会和开展产业系列活动进行持续营销，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和顶尖人才将目光投向市北，力争实现总部经济的能级跃升与功能扩容。

（3）、高质量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凸显中环发展新形象

公司将全力推动园区开发建设的提质增效，抢抓建设周期，确保静安国际科创社区产业载体项目的陆续竣工交付，以高品质产业空间推动高质量产业承载。公司将持续推进走马塘沿岸景观改造、绿色健康步道、科创社区数脊云廊等慢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产城融合形象，打造“中环两翼创新创意集聚带”。此外，公司将加快推动铁路北郊站地块的前期论证工作，加快走马塘区域转型更新，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高品质产业载体空间。

（4）、深化科创引培服务，凸显科创企业时间合伙人定位

公司将进一步坚持“基地+基金”“投资+孵化”运营机制，依托“市北高新助力科创引培计划”和聚能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扩大“助力科创引培联盟”的朋友圈，强化投融资服务对接能力，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加速推动园区大科创体系建设。此外，公司将继续探索优化市场化投资模式，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同时加强投后管理，确保投资安全。

（5）、以企业期盼作为服务导向，凸显优质营商环境

将以全方位的政企服务体系与数智化的服务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性

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形成“企业有所呼、园区有所应”的服务方案，把企业期盼作为服务的方向，从“政务环境的再优化、配套环境的再完善、产业环境的再升级”三个方面着手，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提振企业发展后劲，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强化企业管理，凸显党建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园区产业集聚、运营服务、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互融互进。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把“四责协同”衔接到企业管理的全过程，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场机制和实施长效激励机制，形成员工回报、组织效能、经营业绩三者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党建能级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园区开发运营业务属于与政府管控紧密关联，且资源整合复杂程度非常高的行业。产业、人口、规划、交通、金融等主要资源受各类政策影响较大。园区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进一步利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信贷政策等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则可能影响公司园区产业载体的开发与销售等主营业务，也可能增加公司获取土地储备的难度与成本，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产业地产竞争风险

在上海地区产业园“十四五”高速发展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上的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随着产业园区向中高端发展迈进，各地园区纷纷加大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剧了对于创新产业、创新机构、创新产品和创新人才的争夺，产业园区竞争已不单单是一个园区和一个园区之间的竞争，而是政策、服务、产业等一揽子方案竞争。因此公司需要以更主动的姿态、更超前的意识、更敏锐的布局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抢抓发

展机遇，以数智产业为基础支撑，以区块链等为重点方向，继续深化产业建设、推动产业迭代。

3、项目开发风险

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园区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通过创造性地运用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强化服务等综合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了所需产业载体，在完善产业载体运营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开发流程和开发标准。但由于园区产业载体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同时受到多个政府部门管理，使得园区开发项目在项目审批、工程进度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增加等问题，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为此，公司将综合分析外部宏观、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内部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开发项目作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策划，更加注重提升项目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并强化对项目开发过程的风险管控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4、产业载体租售业务经营风险

园区产业载体的销售与租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随着公司资本规模积累以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对产业载体整体运营模式已转为“租售并举，租赁为先”。该模式资金回收周期相对较长，租售现金流入与相应建设现金支出在短期不能完全配比。公司近年来开发项目体量较大，资金投入量大，对公司阶段性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波动。在租赁模式下，园区物业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未来租赁市场的整体波动、上海市内其他园区的开发建设、租金价格变化均会对公司租赁业务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园区产业载体租赁板块下属物业租约出现集中租约到期不续租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深入调研，找准租赁市场定位，建立以客户测评风险评级为基础的客户信息系统，同时强化合同制定和审核流程，进一步提升招商蓄客能力，以保证租赁业务收益的长期稳定性。

5、产业投资风险

随着市北高新园区内产业集聚效应的增强，园区内陆续涌现出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为公司的产业投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近几年积极构

建“直投+基金”、“投资+孵化”的产业投资体系，进一步加大产业孵化和产业投资的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产业投资项目自初始投资至达到成熟盈利状态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投资业务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退出风险，进而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依托市北高新园区的产业优势、丰富的优质企业资源挖掘和提升产业投资机会的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投资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前-投中-投后”的全程化地监督和管理，确保产业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奋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以更优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建设

1、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12 项。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对各项审议事项履行了审核和监督。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2. 4. 1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21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	审议通过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	审议通过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
		审议《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022. 4. 29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022. 8. 25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022. 10. 28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监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平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财务人员、外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信息，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监事培训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专业水平，发挥监事会议事、决策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外部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公司出具的《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拟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作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

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23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监事会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叶建芳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7月出生，博士后。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共上海市委聘请法律专家，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委员会特邀咨询专家，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徐汇区、虹口区、金山区、宝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场监管党委法律顾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万篷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所长、专业首席研究员，《经济展望》杂志副主编、党总支书记。

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积极建言献策。我们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年，我们共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8条，独立意见11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建芳	9	9	9	0	0	否	0
杨力	9	9	9	0	0	否	1
何万篷	9	9	9	0	0	否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包括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从各自专长方面出发，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报告公司的日常运营的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我们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展开交流，共同探讨产业园区发展趋势，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改进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责权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市北高新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预告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2022年，我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

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审议《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4）。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议案六：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

一、2022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262,962,535.56	1,114,107,380.55	13.36	1,202,345,6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11,694.38	115,010,573.69	-31.91	175,826,5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4,799.94	-21,047,511.74	不适用	138,691,9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36,541.36	-450,986,516.81	不适用	-1,544,780,918.5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9,217,174.16	6,534,018,613.41	1.00	6,467,810,714.84
总资产	22,061,784,670.98	21,158,502,440.13	4.27	19,109,142,594.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06	-33.33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06	-33.3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1	不适用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	1.77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8	-0.32	增加 0.5 个百分点	2.18

(三)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2,962,535.56	1,114,107,380.55	13.36
营业成本	668,236,314.13	558,725,910.64	19.60
销售费用	133,897.38	786,410.80	-82.97
管理费用	56,290,921.60	50,086,404.33	12.39
财务费用	308,878,101.39	345,578,285.56	-10.62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036,541.36	-450,986,516.8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76,653.02	63,796,210.47	-78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8,071.80	1,034,029,344.49	-168.1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市北华庭预售房款及乐颐养老转让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四)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64,006,241.48	9.36	1,419,712,823.75	6.71	45.38	本期收到市北华庭预售房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63,108.75	0.06	23,256,874.89	0.11	-45.98	本期收回参股公司往来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4,849,503.12	4.19	657,464,253.12	3.11	40.67	本期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85,084.46	0.01	7,767,745.66	0.04	-77.02	本期维修改造工程完工转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产	61,651,517.12	0.28	99,329,199.29	0.47	-37.93	本期新能源大厦部分房产提前退租所致
预收款项	80,800,392.51	0.37	59,278,555.86	0.28	36.31	本期预收租赁款及物业服务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08,653,609.50	5.48	216,750.34	0.00	557,524.78	本期收到市北华庭预售房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158,864.04	6.47	381,943,869.73	1.81	273.66	本期中期票据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0,966,752.55	0.87	87,940,562.23	0.42	117.15	本期收到市北华庭预售房款所致
递延收益	488,075.73	0.00	1,838,075.77	0.01	-73.45	本期摊销以前年度政府补助所致

二、2023年财务预算

2023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起步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市北高新园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品牌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倍增、总部经济增能、重点产业增效、重大工程增速、服务效能增优，全力优化“总部+数智”产业集聚、优化综合生态、深化产城融合、打响功能区品牌，努力实现科创引领，将市北高新园区建成国内领先的“市北数智生态园”。

在着力构建数智产业生态圈，凸显数智市北的显示度方面。公司将立足上海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以静安创建“国家区块链综合应用试点”和“可信数字经济试验区”为契机，大力发展可信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拓展“云数智链”产业内涵，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围绕服务于园区企业（经济数字化转型）和园区白领（生活数字化转型），建设多个基于区块链+隐私计算的可信数字服务场景。对静安国际科创社区的核心板块先行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并逐步向园区成熟项目延展，以此吸引更多数据资源平台企业、数据治理领军企业以及数据流通龙头企业落户市北高新园区，以名企、名品和名园，共同打造“中国大数据产业之都”。

在提高精准招引细分行业领军企业能力，凸显特色园区的产业带动力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民企总部集聚区的品牌效应，持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速引进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强链、补链、造链”，以名企带动名园，持续提升园区产业高度。通过举行招商大会和开展产业系列活动进行持续营销，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和顶尖人才将目光投向市北，力争实现总部经济的能级跃升与功能扩容。

在高质量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凸显中环发展新形象方面。公司将全力推动园区开发建设的提质增效，抢抓建设周期，确保静安国际科创社区产业载体项目的陆续竣工交付，以高品质产业空间推动高质量产业承载。公司将持续推进走马塘沿岸景观改造、绿色健康步道、科创社区数脊云廊等慢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产城融合形象，打造“中环两翼创新创意集聚带”。此外，公司将加快推动铁路北郊站地块的前期论证工作，加快走马塘区域转型更新，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高品质产业载体空间。

在深化科创引培服务，凸显科创企业时间合伙人定位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坚持“基地+基金”“投资+孵化”运营机制，依托“市北高新助力科创引培计划”和聚能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扩大“助力科创引培联盟”的朋友圈，强化投融资服务对接能力，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加速推动园区大科创体系建设。此外，公司将继续探索优化市场化投资模式，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同时加强投后管理，确保投资安全。

在以企业期盼作为服务导向，凸显优质营商环境方面。公司将以全方位的政企服务体系与数智化的服务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性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形成“企业有所呼、园区有所应”的服务方案，把企业期盼作为服务的方向，从“政务环境的再优化、配套环境的再完善、产业环境的再升级”三个方面着手，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提振企业发展后劲，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在财务融资方面。2023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及产业投资等方面。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规划，拟定了对外融资计划。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等金融工具，预计全年新增对外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不含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示的公司2023年财务及经营数据的预算是公司2023年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财务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311,694.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858,545.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2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8,165,680.09 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74,077,429.49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132,902,639.64 元。

2022 年度，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9,366,524.02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1.96%，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3-005）。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计划为人民币125亿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间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但不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总额，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李宁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合伙人)

姓名：阮喆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会英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情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的，应当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当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

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5 万元。

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与上年度一致。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